

合同编号: SGL2025-07-30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
及鸽子楼水库灌区修复工程项目（第一标
段）

发 包 人：叶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叶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30 日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叶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鸽子楼水库灌区修复工程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，已接受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鸽子楼水库灌区修复工程项目（第一标段）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6) 图纸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万零肆佰元整（小写：170040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魏玲。

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工, 2016 年 1 月 1 日完工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付款时间和方式为:

预付款: 具备施工条件,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 为工程预付款;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 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0%; 交付使用并经决算审计后, 付至结算价的 100%。

10.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, 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, 发包人 伍 份, 承包人 叁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. 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: 2015 年 7 月 3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叶县水利局





发包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叶县明清街 198 号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日 期：2025.7.30



承包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付晓迪

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四
棵树乡彭庄村四组

联系电话：1529079153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
支行

账 号：41001523016050211484

日 期：2025.7.30